

3、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楼(4-6层)装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临海市大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楼(4-6层)装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工程（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浙江扬天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8270万元，资产总额86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浙江扬天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9日

填表说明：

1、标的分别由不同承接企业承接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承接企业的信息。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1）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规定，单位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2）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计算。4、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缺项或未如实填写的，投标人将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6、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我公司在此声明：本次投标行为不构成联合体投标，我公司为独立投标人，
不与任何其他投标人联合投标。

如有违反，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浙江扬天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9日